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

鄠财函〔2018〕7号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函

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 2018 年提前预下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17〕2617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70 万元下达你办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办要根据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市脱贫办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二、年终按有关要求做好财政决算和有关扶贫数据填报工作。

